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四十八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壹、【時事法評】 .....	2
出租人保持義務之責任及範圍 .....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5
一、憲法法庭判決 .....	5
(一)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摘要 .....	5
(二)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摘要 .....	6
二、行政函釋 .....	6
(一) 公平類 .....	6
核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之相關規定 .....	6
(二) 賦稅 .....	7
令釋建設公司與國營事業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嗣後出售時，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24-5 條第 4 項規定課稅 .....	7
三、最新修法 .....	7
(一)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	8
(二) 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	10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11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網絡消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 .....	1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出租人保持義務之責任及範圍

文/林伯川律師

民法第 423 條規定：「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此為民法所規定出租人之保持義務。

關於此規定之適用範圍，依照最高法院見解，只要租賃物在租賃關係中因受有妨害而無法具備圓滿使用收益狀態，不問妨害是否因可歸責於出租人之事由或由於第三人之行為所致，出租人均負有除去義務(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2369 號判決參照)。而倘出租人違反此義務，承租人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租金，如受有損害，亦得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由上開說明可知，不論租賃物使用上之妨害是否可歸責於出租人，甚至是第三人所造成，均無從減免出租人之維持義務。如此重之效果，如何界定某事務是否屬出租人之保持義務範圍，即甚為重要。

### 契約規定為主，共同主觀認知為輔

在契約有明文約定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狀態之情形，就出租人是否違反保持義務，通常在認定上不至於有爭議；較有爭議之情形，在於契約未具體明文約定使用、收益狀態應為何之情形，此亦為現實交易行為中最高為屢見不鮮者（蓋任何契約文字本難事先就各式假設障礙情形落款）。

上述後者情形（契約未具體明訂者），最高法院發展之認定方式為：「所謂合於約定之使用、收益之狀態，應以當事人間於訂立租賃契約時所預設之共同主觀之認知，為其認定之標準；倘該主觀上認知，因租賃物發生瑕疵致無法達成時，即可認對租賃契約所約定之使用、收益有所妨害，非必謂租賃物已達完全無法使用、收益之狀態，始可認定出租人有保持合於使用、收益狀態之義務」（最高法院 89 台上字第 422 號判決參照）。

筆者認為，所謂「共同主觀認知」，仍屬抽象概念，對於判斷某事務在訂約時是否已納入出租人之維持義務範圍，助益實有限。以筆者處理過之案件為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某商場將櫃位出租給某廠商經營麵包烘焙，契約中僅有明訂廠商承租櫃位係經營「餐飲業」；嗣於設櫃期間，該櫃位經廠商規劃為烘焙之空間，經消防局認定不得使用烘焙設備（但可使用一般電）。在此案例，廠商主張在簽約時，商場即已知廠商要在系爭櫃位進行麵包烘焙，自有提供具有烘焙麵包功能之櫃位；而商場則認為，商場之給付義務僅有提供能經營餐飲使用之櫃位已足，至於是否進行烘焙，此純屬廠商之經營考量，並不在商場之主觀認知。

上述案例情形，若以最高法院「共同主觀認知」認定標準，筆者即認為無助於作有實益判定，而仍需就其他事證綜合判斷。

### 法院判決多數限縮出租人之責任範圍

筆者觀察多數判決，法院對於出租人保持義務之範圍，是偏向限縮認定的（即有利於出租人之認定）。例如：

甲大樓將美食廣場出租給乙廠商經營餐飲，嗣後乙廠商發現該廣場並未建置排油煙設備，乃主張甲大樓違反出租人給付義務。此案例法院認為甲大樓僅負有點交系爭廣場之義務已足，不負有提供設置排油煙設備處所之義務<sup>1</sup>。

又如：丙公司將地下室出租給丁廠商，契約中已明文丁廠商承租該地下室係為再轉租不特定人停放機車之用。嗣後該地下室經主管機關認為係防空避難室而不得停放機車，丁廠商即主張丙公司交付之租賃物不合約定之使用、收益目的。此案例法院認為丙公司交付可供機車停放之空間給丁廠商已足，至於該地下室是否合於行政法規之規定，並非丙公司之義務<sup>2</sup>。

由上開判決可知，法院通常認為出租人只要交付契約所載之標的物，即屬合於履行契約義務，至於該標的物能否達特定使用、收益效果，甚至是否有違行政法規，均非所問。

筆者對此持肯定態度，蓋一般出租人之主觀想法及認知，本即僅在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空間而已，至於日後承租人要如何使用、收益，或能否達到承租人設定之使用、收益目的，此風險應係由承租人自行承擔，應較符合契約精神及公平原則。

### 承租人就出租人違反保持義務時之催告義務

民法雖無規定出租人違反民法第 423 條所定之保持義務時，承租人應先行催

<sup>1</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203 號判決參照，又該案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

<sup>2</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字第 5 號判決參照，又該案未經上訴而已確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告，但筆者認為出租人就租賃物違反保持義務時，相當多時候亦涉及租賃物之修繕問題；而民法第430條就出租人之修繕義務，已明訂承租人有定期催告之義務，則在出租人違反民法第423條所定之保持義務時，亦應作同解，於期限內未能回復約定之使用、收益狀態時，承租人方有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租金或依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行使權利之餘地。

另就承租人之協力義務角度，因租賃契約期間，租賃物均係由承租人直接使用、占有，故對於租賃物有何不合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當屬承租人最為清楚。故倘承租人認出租人有違反民法第423條所定之保持義務時，亦應適時告之出租人，俾使出租人能盡早排除風險，如此方符合法律精神<sup>3</sup>。

小結：關於出租人是否違反民法第423條所定之保持義務，最高法院雖創造「共同主觀認知」作為認定方式，但筆者認為此仍屬抽象概念，實際仍應輔佐其他客觀事證。而法院實務上判斷出租人有無違反租賃物保持義務，多數時候均認為出租人交付契約所載之標的物，即屬合於契約目的，不以租賃物達到承租人預期之效果為必要。而倘承租人認出租人有違反租賃物保持義務時，務必先對出租人限期催告改善，否則倘因此拒絕給付租金甚至終止租賃契約，反而將有違約風險，不可不慎。

---

<sup>3</su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64 號判決參照，又該案未經上訴而已確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憲法法庭判決

#### (一)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摘要

##### 案由

1. 聲請人為審理同院 107 年度玉原交易字第 1 號及 107 年度花原交簡字第 403 號公共危險案件，認應適用之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於 107 年 8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2. 本判決所列共 2 件聲請案，所聲請憲法審查之系爭規定一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

##### 判決主文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僅微調文字，規範內容相同，並移列為同條第 6 項；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同條規定，本項未修正) 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2. 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3. 其餘聲請不受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摘要

### 案由

1. 聲請人一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經判決應於網站上刊登道歉聲明，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且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亦應予變更，於 104 年 8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2. 聲請人二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經判決應容忍他人於網站上刊登其道歉聲明，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且系爭解釋亦應予變更，於 109 年 7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3. 聲請人三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經判決應於報章上刊登道歉聲明，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且系爭解釋亦應予變更，於 110 年 5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4. 聲請人四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經判決應於報章上刊登道歉聲明，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且系爭解釋亦應予變更，於 110 年 12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5. 本判決所列共 4 件聲請案，所聲請解釋之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

### 判決主文

1.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2. 本件聲請人均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
3. 本件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命各該聲請人公開道歉部分，如已執行，再審之訴判決應依本判決意旨廢棄上開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部分，並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改諭知回復名譽之其他適當處分，然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05 條之 1 規定，亦不得命被害人回復執行前原狀；上開改諭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得強制執行。

## 二、行政函釋

### (一) 公平類

核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之相關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競字第 1111460123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28 期

相關法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 (103.01.29)

要 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係指應締結「紙本」書面參加契約，並經雙方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後，契約始生效

全文內容：核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指多層次傳銷事業應與傳銷商締結「紙本」書面參加契約，且雙方當事人均於該書面契約簽名或蓋章後，契約始生效。此時，多層次傳銷事業即應交付傳銷商契約正本，或提供可得隨時取得契約之地點，以符合傳銷事業應交付契約正本之義務。

## (二)賦稅

令釋建設公司與國營事業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嗣後出售時，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24-5 條第 4 項規定課稅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0046455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34 期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第 24-5 條 (110.04.28)

要 旨：令釋建設公司與國營事業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嗣後出售時，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24-5 條第 4 項規定課稅

全文內容：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活化運用土地政策，提供其所有之土地與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約定於興建完成就分得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以下簡稱房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再由建設公司買回國營事業分得之房地，其約定價款含附買回房地價款，該契約係以建設公司取得全部土地以興建房屋銷售為目的，嗣建設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自國營事業買回之房地，且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者，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課稅。

## 三、最新修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 第十章之一 暫行安置

第 121-1 條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六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六項、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之情形準用之。

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六月，並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

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備具繕本為之，且聲請延長暫行安置應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第 121-2 條法官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得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準備。

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由該管檢察官執行。

第 121-3 條暫行安置之原因或必要性消滅或不存在者，應即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法院對於該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暫行安置裁定者，法院應撤銷之，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

撤銷暫行安置裁定，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對於前四項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第 121-4 條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關於暫行安置事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第 121-5 條暫行安置後，法院判決未宣告監護者，視為撤銷暫行安置裁定。

判決宣告監護開始執行時，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之裁定尚未執行完畢者，免予繼續執行。

第 121-6 條暫行安置，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於執行暫行安置期間，有事實足認被告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情形急迫者，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得為限制、扣押或其他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受理之日起三日內撤銷之。

前項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之處分，經陳報而未撤銷者，其效力之期間為七日，自處分之日起算。

對於第二項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處分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對於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316 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並準用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之規定；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481 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處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付保護管束，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同條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亦同。  
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 (二) 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第 87 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第 98 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宣告之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三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網絡消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

為正確審理網絡消費糾紛案件，依法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促進網絡經濟健康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結合審判實踐，制定本規定。

第一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提供的格式條款有以下內容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認定無效：

- （一）收貨人簽收商品即視為認可商品質量符合約定；
- （二）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依法應承擔的責任一概由平台內經營者承擔；
- （三）電子商務經營者享有單方解釋權或者最終解釋權；
-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費者依法投訴、舉報、請求調解、申請仲裁、提起訴訟的權利；
- （五）其他排除或者限制消費者權利、減輕或者免除電子商務經營者責任、加重消費者責任等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內容。

第二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就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四項除外商品做出七日內無理由退貨承諾，消費者主張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遵守其承諾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三條** 消費者因檢查商品的必要對商品進行拆封查驗且不影响商品完好，電子商務經營者以商品已拆封為由主張不適用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的無理由退貨制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以標記自營業務方式或者雖未標記自營但實際開展自營業務所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消費者主張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雖非實際開展自營業務，但其所作標識等足以誤導消費者使消費者相信系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自營，消費者主張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五條** 平台內經營者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其工作人員引導消費者通過交易平台提供的支付方式以外的方式進行支付，消費者主張平台內經營者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責任，平台內經營者以未經過交易平台支付為由抗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條** 注冊網絡經營賬號開設網絡店鋪的平台內經營者，通過協議等方式將網絡賬號及店鋪轉讓給其他經營者，但未依法進行相關經營主體信息變更公示，實際經營者的經營活動給消費者造成損害，消費者主張注冊經營者、實際經營者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七條** 消費者在二手商品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受到損害，人民法院綜合銷售者出售商品的性質、來源、數量、價格、頻率、是否有其他銷售渠道、收入等情況，能夠認定銷售者系從事商業經營活動，消費者主張銷售者依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承擔經營者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八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在促銷活動中提供的獎品、贈品或者消費者換購的商品給消費者造成損害，消費者主張電子商務經營者承擔賠償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以獎品、贈品屬於免費提供或者商品屬於換購為由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主张免责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与他人签订的以虚构交易、虚构点击量、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

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其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相关法定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平台内经营者开设网络直播间销售商品，其工作人员在网络直播中因虚假宣传等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消费者因在网络直播间点击购买商品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直播间运营者不能证明已经以足以使消费者辨别的方式标明其并非销售者并标明实际销售者的，消费者主张直播间运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直播间运营者能够证明已经尽到前款所列标明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交易外观、直播间运营者与经营者的约定、与经营者的合作模式、交易过程以及消费者认知等因素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开展自营业务销售商品，消费者主张其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网络直播间销售商品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不能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的真实姓名、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向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请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承担责任后，向直播间运营者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对依法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网络直播间的食品经营资质未尽到法定审核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受到損害，消費者依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等規定主張網絡直播營銷平台經營者與直播間運營者承擔連帶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十六條** 網絡直播營銷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網絡直播間銷售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消費者依據電子商務法第三十八條等規定主張網絡直播營銷平台經營者與直播間運營者承擔連帶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十七條** 直播間運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經營者提供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仍為其推廣，給消費者造成損害，消費者依據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等規定主張直播間運營者與提供該商品的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十八條** 網絡餐飲服務平台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條和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未對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進行實名登記、審查許可證，或者未履行報告、停止提供網絡交易平臺服務等義務，使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消費者主張網絡餐飲服務平台經營者與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十九條** 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所經營食品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消費者主張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承擔經營者責任，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以訂單系委託他人加工製作為由抗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條** 本規定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